

公 告 1 0 9 年 臺 北 市 等 1 2 縣 市 1 4 0 宗 不 動 產 標 租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在臺北財務組二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當眾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若有特殊情形者，另行公告或通知投標廠商。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並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及第 24 條之限制。
 -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6 樓)洽詢或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下載投標須知(附件 1)、投標單(附件 2)、土地租賃契約書 2 年(附件 3)、土地租賃契約書 10 年(附件 4)、店鋪租賃契約書 (附件 5)，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投標單，現場投標。
 - （三）本案採現場投標，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不透明信封或容器內，並於信封或容器上註明投標宗號(含門牌號碼)、投標人姓名及戶籍住址投入標箱，逾時不予受理；投標時間：109 年 10 月 13 日 08 時 00 分，截標時間：109 年 10 月 13 日 13 時 00 分，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若有特殊情形者，另行公告或通知投標廠商。
- 三、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標租底價、租期、使用限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公告(附件 6)。
- 四、標租不動產一律採現況辦理標租、點交，得標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勘查。
- 五、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書。
- 六、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實貼於標租機關公告（布）欄者之公告為準，本處公告資料請查詢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
- 七、倘對標租公告內容尚有其他疑問，歡迎電詢：（02）85099111-117 分機 636524 陳中校及 636525 莊少校。